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投资建设量子科技园（二期）项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新项目有利于进一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完善自主研发体系，整合公司量子科技产业布局，推动产业链上下游建设，加速推进产业创新，该投资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投资建设量子科技园（二期）项目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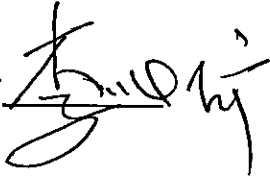
二、《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量子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此次预计与山东国耀量子雷达科技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正常市场行为，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该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合理、公允，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此次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量子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与山东国耀量子雷达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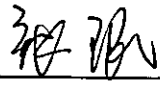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李姚矿 

2023年9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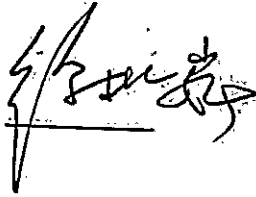
张 珉 

2023年9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徐枫巍



2023年9月22日